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106 版面 四版

給獎有功選手教練 排協擬出分配草案

【本報訊】全國排球協會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及獎金分配辦法草案昨天出爐，指導教練可得20%的獎金，至於啟蒙教練及階段培訓教練獎金分配則有兩種可能。

排協表示，如果該獲獎代表隊為高中球隊，則獎金分配比率為：啟蒙教練30%、階段培訓教練50%、指導教練20%；如為大專球隊，則啟蒙教練得20%、階段培訓教練60%、指導教練20%。

獎金分配辦法如下：1. 智

蒙教練平均分配。

2. 階段培訓教練以各獲獎人為基礎等分所得，每一等分的獎金，由每一名獲獎選手及其所推薦各階段培訓教練平均分配。

3. 指導教練可獨得10%獎金，助理教練則由獲獎代表隊正式報名單上的助理教練，平均分配10%的獎金。

這份草案昨天獲全國排協會員大會通過，近日內將呈報全國體育總會。主要是針對教育部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而訂定。

